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合約書（模板）

評鑑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經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授權，辦理「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以下簡稱 TQF-B Plus 方案）評鑑之簽約事宜，現甲方認定_____（公司名稱）（以下簡稱乙方）之_____工廠取得 TQF-B Plus 評鑑之工廠，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其條款如下：

一、 登錄資料

評鑑版本：_____

評鑑類別：_____

評鑑工廠負責人：_____

評鑑工廠地址：_____

二、 本合約書及評鑑有效期間，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滿自動終止，甲、乙雙方如有意續約，應另行以書面簽訂之。

三、 乙方於本合約書及評鑑有效期間內，同意確實遵守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所訂定之各項規定，並確保其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亦遵守前述規定，乙方對該等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之遵循情形負管理責任。

四、 乙方應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甲方評鑑作業之執行，包含但不限於為年度追蹤管理、產品抽樣檢驗等及解決訴怨處理目的之相關文件、稽核區域/處所（含多廠區）、紀錄及人員。乙方之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應同意到場之評鑑相關人員（如觀察員）參與評鑑。

五、 乙方應依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所定 TQF-B Plus 方案最新版規定，於評鑑有效期間內使用 TQF-B Plus 評定證書及 TQF-B Plus 方案標誌。

六、 乙方保證其需報經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同意後，始得於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及文宣品引用 TQF-B Plus 方案標誌。乙方如未善盡前述報備義務，將由甲方通知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進行處置。

七、 乙方同意於本合約書及評鑑有效期間內，使其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配合並接受甲方之追蹤管理。乙方或其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如不符方案規範及評鑑基準之有關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效時，得終止乙方之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之 TQF-B Plus 評鑑資格。前述乙方之評鑑資格被終止時，由甲方通知終止本合約書。

八、 乙方如於評鑑期間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或產品回收等事件，應於第一時間通知甲方及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並保留該事件通報之書面紀錄。

九、 本合約書及評鑑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約行為時，經甲方合理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畢時，甲方得終止乙方之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之評

鑑資格，乙方絕無異議。

- 十、乙方之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經終止 TQF-B Plus 方案評鑑資格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合約書及 TQF-B Plus 評定證書，逾期逕予註銷 TQF-B Plus 評定證書。
- 十一、乙方同意於違反本合約書或有關規定而損害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或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 十二、乙方之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應依 TQF-B Plus 方案規範如實登載評鑑相關資訊，並主動更新。
- 十三、乙方之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如未善盡前項登載義務，將由甲方將其納入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稽核之次要缺點事項。
- 十四、乙方之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應配合甲方針對原物料、食品添加物及相關服務之供應商評鑑等源頭管理措施進行稽核，並應接受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於甲方陪同下，對上述事項進行確認。
- 十五、乙方之 TQF-B Plus 方案評鑑工廠其生產製造過程中不得有虛偽不實、攬偽及假冒等惡意不法行為。
- 十六、乙方同意甲方於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提出要求時，應提供 TQF-B Plus 方案評鑑相關之稽核紀錄備查。
- 十七、乙方同意依評鑑相關規定繳交相關費用，若未依規定繳交費用，對終止評鑑資格之處置無異議，且同意所有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十八、若因本合約書發生爭議或糾紛時，甲、乙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如協商不成而衍生訴訟，甲、乙雙方合意以甲方登記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合約書共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簽 章)

負責人：_____ (簽 章)

地 址：_____

統 編：_____

乙 方：_____ (簽 章)

負責人：_____ (簽 章)

地 址：_____

統 編：_____

西 元

年

月

日